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239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惠东县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打击治理电信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手机恶意程序、无线屏蔽器、“黑广播”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势头，县政府决定建立惠东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董建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胡富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惠松 县法院副院长

周文尧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邱品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中心主任

李超环 县委政法委主任科员

杨志重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林建彬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子文	县台办主任
杨伟容	县经信局副局长
黄伟坚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邱志文	县司法局副局长
蔡影如	县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郭振其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汤建华	县质监局副局长
曾喜锦	县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永年	县法制局副局长
林慈胜	县金融局副局长
陈伟民	惠东海关副关长
刘 斌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海	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副行长
张永丰	中国银行惠东支行副行长
唐伟军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副行长
冯国辉	建设银行惠东支行副书记
涂建良	农业银行惠东支行纪委书记
钟锡灵	惠东农商银行总行监事长
黄 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东支行行长助理
黄月明	广发银行惠东支行副行长
赵 悦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计财部总经理
谢丙岗	中国联通惠东分公司总经理
彭洪波	中国电信惠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叶远福	中国移动惠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一、主要职责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国境打击治理工作，强化打击整治和源头防范；分析违法犯罪形势，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打击治理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和相关成果，加强宣传防范工作；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等单位组成，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董建同志担任，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县直有关单位和驻惠东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审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林建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县公安局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打

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打击治理和防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